

我县开出首张社区矫正行政拘留处罚单

缓刑期不等于安全期

近日,经县司法局提请建议,县公安局对严重违法社区矫正监管规定的社区矫正人员俞某依法作出了行政拘留3天和500元罚款的处罚决定。这是我县自《社区矫正实施办法》施行以来,首例对社区矫正人员处以行政拘留处罚。

据了解,俞某因犯盗窃罪被判判处有期徒刑1年2个月,缓刑1年6个月,自2012年12月4日起接受社区矫正。在矫正初期,俞某尚能遵守相关规定,但从今年5月下旬起,俞某的定位手机出现连续多日关机,并且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新昌县前往陕西省,经当地管辖司法所依法责令后,直到6月18日才返回新昌,其行为严重违反了社区矫正监督管理规定。

鉴于俞某严重违法的情形,依据《社区矫正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经当地司法所上报,县司法局向县公安机关提出对俞某处以治安管理处罚的建议,得到了公安机关的支持,并做出前述之处罚决定。

我县自开展社区矫正以来,严格执行“宽严相济”的刑罚政策。特别是《社区矫正实施办法》出台以后,根据实施办法的要求,加大日常监管和惩戒的力度,切实提高教育矫治的水平。此次对俞某开出行政拘留“罚单”,不仅有助于对其他社区矫正人员起到警示教育作用,也有力地维护了社区矫正执法工作的严肃性和规范性。

(通讯员 林相灯 董剑锋)

司法在线

县法律援助中心看守所工作站成立

为更好地贯彻执行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便于犯罪嫌疑人及其家属申请法律援助,日前,县法律援助中心在县看守所工作站成立,由县看守所副所长何旭东担任首任站长,并在县看守所内设立办公室。

县看守所工作站的主要任务是:免费提供法律咨询;受理县看守所押人员的法律援助申请,做好

初审工作;转交刑事案件法定情形提供法律援助通知书;开展法制宣传等。工作站的成立,加强了法律援助机构和公安机关在刑事法律援助领域的工作衔接,对依法维护犯罪嫌疑人合法权益,维护看守所监管秩序具有重要意义。

下一步,我县司法行政机关和公安机关将共同完善相关工作制

度,强化对工作站人员的业务指导和培训,规范工作程序,健全工作会商机制。县看守所工作站将积极了解和掌握在押人员的法律援助需求状况,研究掌握刑事法律援助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创新工作方法,为依法维护在押人员的合法权益提供便捷、高效的法律服务。

(通讯员 吴玉忠)



“张调解”走上《流动大舞台》

日前,浙江电视台《流动大舞台》走进回山镇,县司法局根据真实的人民调解案例编写的普法小品《张调解》走上舞台。该小品讲述了一名司法所调解员调解一起农村邻里纠纷的故事,以法治文艺节目演出的形式普及法律,宣传人民调解精神。

(通讯员 赵叶摄 陈永明 摄)

以案说法

单独录音证据可否作为工伤认定申请

去年7月,张某进入某服装厂上班,该厂与张某未签订劳动合同,也未办理社会保险。11月,张某在上班时,不慎右手被机器压伤,造成右手拇、食指皮肤裂伤,右中、环指皮肤裂伤伴肌腱断裂,右中指近粉碎性骨折,右小指离断伤。

事故发生后,该厂一直未申请工伤认定及劳动能力障碍鉴定。张某找厂领导要求申报工伤,享受工伤待遇,并取得录音证据。张某凭该录音证据及病历资料向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申请工伤认定。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局在调查后,认为双方存在劳动关系,并对张某的工伤申请作出工伤认定,进行劳动能力障碍鉴定。张某凭工伤认定及劳动能力障碍鉴定申请劳动争议仲裁,取得了相应的工伤待遇损失的赔偿。

律师点评

浙江越州律师事务所律师俞伟: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17条第2款规定,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

内可向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工伤认定。

根据《工伤认定办法》第6条规定,受伤职工提出工伤认定应提交申请表、存在劳动关系证明、医疗机构的诊断证明。社会保障部门在收到张某提交的申请表、录音证据(证明劳动关系及工伤事实)、病历后,予以立案受理,并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和《工伤认定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张某的工伤事故进行调查核实,依法作出了工伤认定。

(文中人物系化名)

省司法厅到镜岭镇调研“六五”普法工作

近日,省司法厅宣教处副处长徐立志一行到镜岭镇调研“六五”普法工作,县司法局局长杨哲文陪同调研。调研组在镜岭镇召开了由乡镇综治、村建、计生等各办工作人员参加的座谈会,目的是希望通过听取基层意见、为“六五”普法中期建言献策。

座谈会上,县司法局局长杨哲文介绍了我县全面开展“六五”普法活动的总体情况。镇政府干部结合自身工作实际,交流了在执法活动中的体会与心得,并且汇报了各办在构建“大普法”活动

中,联合开展各类普法活动的工作举措,同时也提出了加大普法经费投入,创新普法载体等好的意见和建议。徐立志副处长对我县和镜岭镇开展的“六五”普法活动表示充分肯定,认为我县的普法工作载体新颖、制度保障、内容丰富,希望下一阶段能继续发挥自身优势,积极推进普法工作向纵深发展。

座谈会之后,调研组还对参加会议的人员进行了“六五”普法的问卷调查,为省厅制定下一步普法工作规划提供参考。

(通讯员 王煜)

澄潭司法所人性化管理住院社区矫正人员

近日,澄潭司法所对因交通事故而住院治疗的社区矫正人员王某开通“绿色通道”,提供上门谈话报到手续,彰显社区矫正工作的人性化管理。

矫正人员王某从2012年底开始接受社区矫正。今年6月下旬,因发生交通事故,王某住院治疗。澄潭司法所在得知该消息后,决定对其开展上门社区矫正报到。

在医院,司法所工作人员详细了解了王某的生活、身体状况

及交通事故处理情况,让其安心在医院治疗,并要求一定要按程序来处理事故的赔偿事宜,不可以冲动。同时,司法所工作人员还向王某详细解说了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处理的程序、赔偿项目及一些注意事项。

感受到工作人员的热心和爱心,王某表示,以后一定会遵守监管规定,积极学习法律知识,做一个守法的好公民。

(通讯员 丁慧波)

东茗司法所开展暑期安全法制宣传教育

夏季天气炎热,村民又忙于农活,很多青少年儿童处于无人照看的境况,尤其是中小学生放暑假以来,从家里阳台跌落、去山塘水库游玩出现溺水身亡的惨痛案例也时有发生,针对暑假这一重点时段和青少年这一需要特殊关爱人群,近日,东茗司法所上街开展了“快乐安全过暑假”法制宣传教育活动。

该所工作人员通过活泼可爱的动漫形象和简单易懂的口语方式,告诉孩子们应如何注意交通、消防、用电等安全,比如禁止玩火,禁止私自到溪河游泳,不经家

长允许不得擅自外出等,同时还宣传了游泳安全要点及日常救护小常识,进一步提高青少年的自我防范意识。活动过程中,该所工作人员还给家长朋友们发放了宣传资料,内容包括儿童人身安全保护、家庭生活安全以及如何加强青少年对犯罪的自我预防等。

活动时间虽然不长,但获得了预期的效果,孩子和家长们纷纷表示,希望司法所今后能多举办类似的宣传活动,提高大家的安全防范意识,尽量避免意外事故的发生。

(通讯员 黄春梅)

小将司法所荣获市“青少年维权岗”称号

近日,绍兴市未成年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发文对第五批“青少年维权岗”进行了命名表彰,小将司法所名列其中。

近年来,小将司法所在县司法局和小将镇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团委的具体指导下,充分发挥基层司法所的职能作用,通过开展“普法进校园”活动,设立青少年维权专线,提供法律援助服务,深化法制副校长工作机制,采取学校、家庭、社会三

位一体的维权网络等扎实有效的措施,切实维护了青少年的合法权益,取得了一定的成绩,深受广大青少年学生家长的好评,也得到了当地政府和社会的肯定和支持。

小将司法所将以此表彰为契机,不断深化青少年维权岗创建活动,丰富创建内容,健全创建机制,力争青少年维权工作再上一个新的台阶。

(通讯员 董剑锋)

我县2013年统计继续教育报名工作开始

报名对象:本县范围内在2012年底前已取得统计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包括通过上年度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或取得中、高级统计师资格或当年取得普通院校或成人院校(国家承认)的统计类专业毕业证书等人员)。

报名方式及时间:在7月15日-9月20日期间,先在新昌中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网站进入“统计继续教育系统”进行网上报名,然后在法定工作日携带本人统计从业资格证明到新昌中大统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详细地址:新昌县南明街道文体路107号)进行现场确认。联系人:章晓英,联系电话:86380398。

新昌县统计局
2013年7月15日

您需要的 电话号码

酒店服务热线

泰坦国际大酒店
订餐:86288777 总机:86288888
订房:86288778 咨询:86283188

法律服务专线

浙江啸天律师事务所
电话:86041555 86022243
地址:新昌宾馆三号楼3楼

县人民医院返聘专家 何良新主任中医师信息

1977年毕业于浙江中医学院。师从国家级名老中医何子淮。擅长中医内、妇科诊治,如脾胃病、肝胆疾病、支气管炎、哮喘、颈椎、腰椎疾病、前列腺炎、阳痿、早泄、盆腔炎、小叶增生、子宫功能性出血、不孕不育。在疑难杂症治疗方面有一定知名度。

门诊时间:周一、二、四、五上午半天,周三全天。



※米奇书包7折、拉杆箱6折
※潮流前线休闲装全场买一送一
※真维斯休闲装二件6.8折、一件7.8折
※暑期购手机送话费+平板+神秘大礼包
※部分手表5折起、卡西欧9折起;
※学生购表可享受指定品牌折上折优惠
活动时间:7月6日-7月21日
更多优惠详见华翔大厦各柜海报!